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系務會議以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推選一人為代表列席系務會議，大學部代表則由系學會推舉代表1人列席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- 五、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- (二)系務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 - (三)本系各項重要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四)本系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它系上重要事項。
 - (五)有關本系課程委員會課程議案。
 - (六)新生、轉學(系)生、碩士生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七)本系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(八)系友聯繫事項。
 - (九)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- (十)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六、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本系二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提議，系主任應在三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系務會議應有應出席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 本系教師對系務如有提案，經本系三位教師連署後，應於系務會議前三天，將提案內容以及連署名單送至本系系辦公室辦理。
- 九、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十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心系